

证券代码：835454

证券简称：ST 威克传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传票，一审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：郑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名称（被告一）：湖州银浪文化艺术工作室

法定代表人：佟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名称（被告二）：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阮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（被告三）：佟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是专业编剧，2020年9月，被告1委托原告完成电视剧《白马伶娜》的剧本改编工作，双方约定剧本集数为20集。2021年3月，因被告1需将剧本集数从20集变更为24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将总费用调整为1100000元，支付方式亦调整为：故事大纲、人物小传以及1-5集剧本支付100000元，交付6-10集剧本支付300000元，交付11-17集剧本支付300000元，交付18-24集剧本支付300000元，定稿支付100000元。原告积极履约，已交付了故事梗概、大纲、分集、人物小传以及1-24集剧本，并获得了被告1及本剧出品方一被告2的认可，涉案电视剧已对外发表组训进入筹备阶段，但截止起诉

之日，被告 1 仅支付了 610000 元，尚有 490000 元未支付。

由此，原告已依约完成了委托事项的全部剧本改编工作，并无任何违约行为。但被告 1 拖欠费用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原告有权向被告 1 主张编剧费及逾期支付利息损失。

被告 2 系涉案电视剧的制片方，接收原告交付的剧本，并承诺编剧费会直接支付至原告账户且给原告编剧署名权，因此，被告 2 应与被告 1 共同向原告支付编剧费，保证在本剧剧集正片、海报、宣传片中保留原告编剧署名，且保证原告署名顺序排在编剧第一位。

被告 3 系被告 1 唯一股东，二者财产并不独立，因此，被告 3 应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判决被告 1 立即支付原告编剧费 490000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支付原告编剧费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490000 为本金，按央行贷款利率（LPR），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（剧本全集交付之日）起至实际全部支付之日止【以 490000 为本金，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该期间利息为 33581.11 元。】以上 1-2 项共计 523581.11 元】

3、请求判令被告 2 在电视剧《白马伶娜》（下称“涉案电视剧”）正片的片头片尾、海报、宣传片中保留原告编剧署名且署名顺序排在编剧第一位。

4、请求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 对被告 1 的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

责任。

5、请求判令被告 1、被告 2、被告 3 承担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暂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